

枣庄市国土资源局

枣国土资函〔2018〕55号

关于新城厦门路提升工程、和谐路和民生路 辟通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

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贵局《关于申请办理新城厦门路提升工程、和谐路和民生路辟通工程用地预审的报告》（薛住建字〔2018〕73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，经审查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拟用地符合《薛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》，枣庄市国土资源局薛城分局出具了《关于新城厦门路提升工程，和谐路和民生路辟通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》（枣国土资薛发〔2018〕42号），对该项目拟用地进行了初审。项目已纳入《枣庄市2016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》（枣住建字〔2016〕15号）。

二、项目拟选址位于薛城区沙沟镇和巨山街道，拟用地总规模16.2729公顷，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9.3704公顷（耕地7.6722公顷，不占基本农田），建设用地5.8840公顷，未利用地1.0185公顷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城厦门路提升工程，

起自复元三路，终至店韩路，长约 2.23km；和谐路辟通工程，起自长江路，终至榴园大道，长约 921m；民生路辟通工程，起自长江路，终至榴园大道长约 903m。项目单位出具了《枣庄新城厦门路提升工程、和谐路、民生路道路辟通工程项目用地情况说明》，基本做到了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用地预审，本预审意见不作为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，待项目批准后，请项目单位按有关程序 and 规定办理合法用地手续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。

枣庄市国土资源局

2018 年 6 月 19 日